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廖靖元社工

黃鉞庭社工

受 安置人 BJ000-Z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BJ000-Z000000000A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J000-Z000000000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指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一年。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BJ000-Z000000000於民國108年底遭拍攝睡眠時裸露胸部之照片，而該等照片經上傳於美國GOOGLE網站，警方啟動調查並進行搜索後，發覺在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BJ000-Z000000000A（下稱A父）手機中尚有109年4月及8月之兒少不雅照，其內容為A父趁受安置人熟睡時裸露下體，以及受安置人與弟弟洗澡之側錄影片，經評估受安置人未滿12歲（事發當時），且A父為犯罪嫌疑人，多次趁受安置人不知情之情況下，拍攝不雅照片與影片，如令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再次遭受剝削之情事，而案家無合適之照顧者可保護受安置人免於受害，亦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先於110年1月22日對受安置人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

01 續安置，再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58號核准延長安置一
02 年。聲請人考量目前受安置人現各項發展指標與生活狀態皆
03 穩定成長中，但仍需持續提供穩定照顧及輔導教育。另經社
04 工訪視，受安置人家中主要照顧者即A父及受安置人祖母現
05 均收治於醫療院所照護。經聲請人評估家庭親職功能尚無法
06 提升，爰依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
07 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年等語。

08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
09 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
10 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1. 認無安
11 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2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13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2. 認
14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16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3. 其他
17 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
18 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
19 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20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
21 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
24 削事件評估報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58號民事裁定及兒童
25 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依前開評估報
26 告所載，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與社工討論安置與返家議題，
27 受安置人雖表示：「想回家，住在家中。」，惟了解家中現
28 無人居住之情形後，則稱願與A父於醫院同住，但社工說明
29 現實狀況不允許後，受安置人沉默後透露：「希望能和爸
30 爸、阿嬤會面」；A父平常與受安置人互動關係緊密，其在
31 得知受安置人安置後，情緒非常激動，因受安置人不在家，

01 以致其生活失序，安置初期A父積極打電話要求社工將受安
02 置人歸還，但從A父之陳述中，能看出思考事情上都以自己
03 為出發點，未顧及受安置人權利，同時未意識到自己之行為
04 不適當之處；A父於親子會面時仍表示要讓受安置人回家，
05 但卻無法提出返家安全及照顧計畫，另觀察親子間之互動，
06 受安置人絕對服從A父；又受安置人祖母113年2月3日因生活
07 無法自理且家中無適當照顧者而入住機構；A父於113年2月1
08 7日表示想死並拿尖銳剪刀刺自己，已由警消人員協助送至
09 急診，且於當日收治於鹿港基督教醫院長青院區精神科病房
10 等情。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已有安排受安置人與A
11 父、兩位姑姑會面，祖母因身體不好暫時無法會面，另據受
12 安置人姑姑稱，受安置人祖母狀況不好，可能不久後會離
13 世，所以受安置人家房屋已賣掉做遺產規劃，而A父於113年
14 4月10日就會移到康復之家，聲請人會安排受安置人去探視
15 祖母等語。再受安置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同意延長安置，
16 目前於機構中狀況還好，有交到朋友、去上學，但上學狀況
17 不好，不喜歡上學等語。復依上開評估報告可知受安置人言
18 語表達、理解能力及人際關係經安置協助後，已有明顯改
19 善。A父則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希望延長安置不要一年，之
20 後會去康復之家等語。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安置人年紀尚
21 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且未受適當之養育
22 或照顧，亦乏可保護其之人，貿然令其返家，仍有危險之
23 虞，從而，聲請人請求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
24 年福利機構1年，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
26 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周儀婷